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2 年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1036-GXYJ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仪器设备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1036-GXYJ

项目名称：2022 年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0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1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包

序号	供应品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1	单通道离子色谱仪	1	68	68
2	全自动热解析仪	1	20	20
3	动态气体稀释仪	1	12	12
4	热脱附管配标仪	1	13	13
5	双通道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1	20	20
6	声级计传感器	5	0.08	0.4
7	多功能声级计	6	2	12
	预算总额（万元）			145.4

B 分包

序号	供应品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1	便携式伏安极谱仪（核心产品）	1	43.0	43.0
2	颗粒物恒温恒湿称重仪	1	22.0	22.0
3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1	14.0	14.0
4	便携式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1	7.6	7.6
5	便携式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配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	5.0	5.0
6	现场标签打印机	5	0.2	1.0

序号	供应品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7	lims 系统手持数据终端	15	0.4	6.0
8	无人机	1	2.0	2.0
9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	1	8.3	8.3
10	低流量潜水泵	1	6.5	6.5
11	多功能水位尺	1	1.8	1.8
12	重型防护服	2	0.25	0.5
13	轻型防护服	15	0.1	1.5
1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0.2	0.4
	预算总额 (万元)			119.6

C 分包

序号	供应品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1	实验操作台	1	0.34	0.34
2	试剂架	1	0.22	0.22
3	监控设备	4	0.12	0.48
4	冰箱	3	0.12	0.36
5	冰柜	1	0.2	0.2
6	自动液液萃取仪	1	7	7
7	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 (核心产品)	1	27.4	27.4
	预算总额 (万元)			3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国产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进口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金额合计不得小于项目分包金额的 3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0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投标服务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服务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A 分标：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转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2886028)]

B 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转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1585598)]

C 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转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5364158)]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计息退还。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http://sthjt.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金怡巷 27 号

联系方式：韦异粒 0776-284432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 楼

项目联系人：黄小涛

联系电话：0776-2870340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附后），疫情区过来的投标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格式自拟）。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本采购需求“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中带“★”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包 A

(1) 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A	1	单通道离子色谱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用于水质、降雨中阴（阳）离子测定。 二、技术参数： 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淋洗液瓶，泵，内置电动六通阀，原装内置柱温箱，保护柱，分析柱，阴离子抑制器，阳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离子抑制器，电导检测器，自动进样器，淋洗液发生器，面板装有监控仪器运行状况指示灯。 2. 具有针对泵、温控电导检测器和实时系统的软件控制面板。具有在线梯度淋洗功能。 3. 泵：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1 流速范围：单泵头最大流速不低于 4.50 mL/min 3.2 最大压力：30 Mpa(4500 psi) ▲3.3 流速最大误差≤0.1% ▲3.4 流量精密度：≤0.1% 3.5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3.6 可升级为二元低压或高压梯度淋洗系统 3.6.1 高压梯度重复性偏差限：<0.2% 3.6.2 高压梯度误差限：<0.3% 4. 电导检测器： 4.1 降低系统背景，提高信噪比。 4.2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4.3 温度补偿功能：具有温度补偿功能，以适应因环境变化而产生的灵敏度差异。 4.4 电导池体积：<1.0 μL. 4.5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μS ▲4.6 检测器分辨率（检测器最小分度值）：≤0.0025nS/cm ▲4.7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不小于 10 MPa ▲4.8 电子漂移：≤5ns/cm.h（满量程） 4.9 信号采集频率：100Hz 4.10 电导池控温范围：环境+5℃到 60℃ 4.11 温度稳定性：<0.01℃ 4.12 电导池电极：电极钝化 316 不锈钢 4.13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4.14 线性：≤1% 5.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 5.1 至少具有 50 个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5.2 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 0.4 μL 至 5 mL 5.3 可以实现浓缩进样，体积 0.1 mL 至 5 mL 5.4 可以实现给双系统进样 5.5 上样速度：0.1-5.0 ml/min 5.6 单一样品瓶装样后可实现同一样品 40 次以上上样 5.7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6. 柱温箱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内置柱温箱 6.2 操作温度范围 30 - 60℃或环境+5 - 65℃ 6.3 温度准确性 $\leq \pm 0.5^{\circ}\text{C}$ 6.4 可兼容多种规格色谱柱 7. 软件： 7.1 操作系统：可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 10 7.2 色谱控制分析工作站：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 7.3 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7.4 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7.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7.6 可使用 PDF, 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8. 品牌电脑和打印机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8.1 智能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8.2 4GB 1333MHz SDRAM Memory 8.3 500GB 7200 RPM 3.5" SATA Hard Drive 8.4 512M HD6350 双 VGA 8.5 (19 英寸显示器) 8.6 Windows® 7 专业版 32 位（简体中文） 8.7 品牌激光打印机，可自动双面打印。 三、配置明细： 1. 主机系统：双活塞恒流泵，恒温电导检测器，电子六通进样阀、原装工作站软件 1 套； 2. 气体调节阀 1 套； 3. 阴离子分析柱 1 支； 4. 阴离子保护柱 1 支； 5. 阳离子分析柱 1 支； 6. 阳离子保护柱 1 支； 7. 阴离子抑制器 1 支； 8. 阳离子抑制器 1 支； 9. 阴、阳离子标准品各 2 瓶； 10. 自动进样器 1 套； 11. 进样样瓶（不少于 1000 个）； 12. 样品瓶工具 1 套； 13. 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14. 内置柱温箱 1 个； 15. RP 预处理小柱 10 包，每包 48 支； 16. 品牌电脑和打印机 各 1 套；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合格证、说明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A	2	全自动热解析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 1. 用于环境空气、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测定。适用于以下环境检测标准： 1.1 《HJ/644-201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2 《HJ/583-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1.3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 可进行吸附管自动活化，能同时活化至少 10 支样品管。 ▲3. 具备标样加载功能，能方便制作工作曲线。 ▲4. 样品盘位数大于等于 20 位。 ▲5. 可同步启动 GC 和工作站，同时可以实现与 GC 的反控。 6. 可与所有国产及进口 GC 的进样口连接搭配使用。 7. 具备样品分流功能。 8. 内置冷阱，无需外接制冷装置。 9. 可实现指定管位检测。 10. 可显示压力、温度、流量等仪器运行信息。 ▲11. 可自动实现解吸、进样、反吹清洗等功能。 12. 可对样品管进行自动脱帽、自动带帽，同时具有自动检漏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解吸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上 5℃—400℃ 以增量 1℃任设； 2.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上 5℃—200℃ 以增量 1℃任设； 3.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上 5℃—200℃ 以增量 1℃任设； 4. 解吸 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上 5℃—400℃ 以增量 1℃任设； （升温速率）2000℃/min） 5. 冷阱温度控制范围： -30℃— 50℃ 以增量 1℃任设 （采用电子制冷装置，无需液氮制冷） 6. 吸附管活化装置 6.1 恒温炉控温范围：室温—400℃，以增量 1℃任设 6.2 氮吹流量范围：0—200mL/min 连续可调 三、配置明细：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主机系统：解吸区、进样阀、样品传输管和二次解吸区，四路均单独加热控温。至少配备与仪器相匹配的以下配件： 1.1 冷阱二次捕集管 1 支 1.2 石墨压环 4 个 1.3 不锈钢 Tenax(60~80 目)采样管(填料不少于 200mg) 50 支 1.4 黄垫 60 个 1.5 绿圈 70 个 1.6 六合一接头上 20 套 1.7 六合一接头下 20 套 1.8 三通 1 个 1.9 小两通/大小两通 2 个 1.10 小螺母 4 个 1.11 铜压环 8 个 1.12 不锈钢衬管 6 个 1.13 黑堵头 20 个 1.14 普通螺母 10 个 1.15 保险丝 2 个 1.16 气路软管 2 米 1.17 电源线 1 根 1.18 信号线 1 根 1.19 上针头 5 根 1.20 下针头 5 根 1.21 针头密封垫(新)10 个 1.22 模拟采样装置 1 套 1.23 读卡器 1 个 1.24 配件盒 1 套 1.25 开口扳手 1 套 1.26 吸附管活化装置 1 套 1.27 仪器控制工作站 1 套 1.28 合格证、说明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A	3	动态气体稀释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用于环境空气、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测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明细： 1.1 电源：220V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35 ℃。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5%。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通道：标准配置至少 3 个流路通道。 ▲2.2 稀释倍数：能实现标样 ppm 至 ppb 级的稀释，无需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级稀释，单次稀释倍数 ≥ 1000 倍。 2.3 压力传感器范围：0-60psi 2.4 流量重复性： $\pm 0.2\%$ 2.5 操作模式：触摸屏操作，操作界面不同的按钮可以轻松地实现不同模式的切换选择。 ▲2.6 稀释过程自动计算，稀释的计算过程已经集成在操作界面，稀释倍数、目标浓度、输入方便直观。 2.7 数据可追溯查询 ▲2.8 内部样品流路以及接口经惰性化涂覆，以分析硫化物及醛酮类化合物以及包括部分农药残留在内的半挥发性有机物。 2.9 合格证、说明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系统 2. 中文说明书及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A	4	热脱附管配标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用于环境空气、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明细： 1.1 电源：220V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sim 35\text{ }^{\circ}\text{C}$ 。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sim 50\%$ ，非操作状态 $10\sim 95\%$ 。 2.1 吸附管数量：至少 12 支 Tenax(60~80 目)吸附管(填料不少于 200mg) ▲2.2 同时吹扫数量：至少 6 支 2.3 进样针规格： $5\mu\text{L}$ 或 $10\mu\text{L}$ 2.4 流量控制：MFC（质量流量控制器） 2.5 流量范围： $0\sim 125\text{mL/min}$ 2.6 流量控制精度： 1% 2.7 操作方式：屏触摸操作 ▲2.8 运行模式：梯度进样模式、平行进样模式 2.9 线性相关系数 R： >0.999 （5 个浓度点苯） 2.10 重复性 RSD： $<4\%$ （7 次） 2.11 内部接头：全惰性材料 2.12 合格证、说明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系统 2. 热脱附管（至少 12 根） 3. 中文说明书及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A	5	双通道非甲烷总烃气	台	1	一、基本要求：用于环境空气、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适用于国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色谱仪			二、技术参数： 1. 柱温箱 1.1 柱箱温度：室温+10℃～ 399℃ 1.2 程序升温：8 阶以上 1.3 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20℃/min 1.4 温度设定精度：0.1℃ 1.5 控温精度：0.01℃ 1.6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 进样单元 最少可同时安装两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 温度：需满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要求。 升温设定：1℃步阶 进样单元种类：双毛细柱或双填充柱进样 2.1 双毛细柱或双填充柱进样口 ▲3. 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至少安装两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3.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1.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20℃ 3.1.2 方式：双流路方式 3.1.3 自动点火功能 ▲3.1.4 检测限达到或优于 3 pgC/s（十六烷） 4. 其他 4.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4.1.1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4.1.2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 面板键盘 5.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5.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 6. 数据处理系统 6.1 数据采集和文件格式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 6.2 报告制作 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 word, excel, AIA, JCAMP, ASCII, 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 6.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安全管理功能。 ▲7. 气体自动进样器 7.1 自动进样器能够配合气相色谱仪实现 32 位样品的自动进样。满足了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关于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7.2 样品管路具有双向冲洗功能，避免公共管路污染和样品接口污染 7.3 自带屏显，实时显示运行进度 7.4 双通道输出，匹配双检测的色谱仪 7.5 负压采样系统和大气平衡系统 7.6 配备自动多通阀进样系统 7.7 进样类型：气袋、注射器 7.8 进样体积：1mL(按需定制，配合气相色谱仪) 7.8 样品数：至少 32 位 7.9 通道数：双通道 三、配置明细： 1. 气相主机 1 台 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 个 3. 氮气钢瓶（40L）含减压阀 1 个 4. 氢气发生器 1 台（含备用干燥及纯化装置一套） 5. 空气压缩机 1 台（含备用干燥及纯化装置一套） 6. 独立阀箱 1 个 7. 备用自动十通阀 1 个 8. 程序控制器 1 个 9. 管路套件 1 套 10. 备用定量环(总烃路惰化) 2 个 11. 气体自动进样器 1 台 12. 所配备品牌电脑和打印机能与该仪器系统匹配，且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12.1 智能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12.2 4GB 1333MHz SDRAM Memory 12.3 500GB 7200 RPM 3.5" SATA Hard Drive 12.4 512M HD6350 双 VGA 12.5 19 英寸显示器 12.6 Windows® 7 专业版 32 位（简体中文） 12.7 品牌激光打印机，可自动双面打印。 13. 甲烷柱一根：需满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总烃柱一根：需满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要求。 15. 中文说明书及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A	6	声级计传感器	台	5	一、基本要求：用于配套多功能声级计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明细 1. 性能级别 1 级。 2. 外径：1/2" 英寸，直径 12.7mm。 3. 标称灵敏度： $\leq 50\text{mv/Pa}$ 。 4. 频率范围：最低值 $\leq 20\text{Hz}$ ，最高值 $\geq 16\text{kHz}$ 。 5. 频响特性：自由场或压力场。 6. 动态范围：最低值 $\leq 30\text{dB}$ ，最高值 $\geq 130\text{dB}$ 。
A	7	多功能声级计	台	6	一、基本要求：用于声环境质量监测。 二、技术参数： 1. 传声器：测量传声器, 1 级。 2. 信号频率范围：10 Hz~20 kHz。 3. A/D 位数：24 位。 4. 采样频率：48 kHz。 5. 测量范围：A 计权声级 最低值 $\leq 30\text{dB}$ ，最高值 $\geq 130\text{dB}$ ；C 计权声级 最低值 $\leq 40\text{dB}$ ，最高值 $\geq 130\text{dB}$ ；Z 计权声级 最低值 $\leq 45\text{dB}$ ，最高值 $\geq 130\text{dB}$ 。 6.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7.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8. 仪器类型：GB/T 3785.1—2010 1 级/ IEC 61672-1: 2013 Class 1。 9. 显示器：可显示多种参数状态。 10. 主要显示内容：可实时测量及显示 9 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 11. 主要测量指标：Lp、Leq、LAE、L5、L10、L50、L90、L95、Lmax、Lmin 等参数。 12. 数据存贮：可扩展安装内存卡，且至少可存储单组测量结果 3000 组。 13. 输出接口：交流输出、RS-232、USB、蓝牙等。 14. 1/1 倍频程滤波器。 15. 工作温度：最低值 $\leq -10\text{ }^{\circ}\text{C}$ ，最高值 $\geq 50\text{ }^{\circ}\text{C}$ 。 三、配置明细： 1. 主机 1 套（含声传感器）； 2. 备用声传感器 1 个； 3. 风球 1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数据线 1 根；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 投标时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中文说明书及合格证 (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1 份; 7. 携带箱 1 个; 8. 串口转接线 1 个; 9. 打印机 1 台; 10. 脚架 1 副。

(2) 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 0.5 小时内响应, 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 在接用户通知后,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 无法修复的, 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供应商必须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 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④投标人必须承诺: 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 必须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 并提供服务承诺函, 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①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国产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进口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②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提交合同款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5 个月）、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5 个月）及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65%；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5%，并办理退还预付款保函手续（不计利息）。质保期内无履约瑕疵问题，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函手续（不计利息）。

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核心产品：单通道离子色谱仪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与投标单位经营相关的业绩、信誉、奖项等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9)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10) 进口产品说明

A 分包的单通道离子色谱仪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1) 履约验收方案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②履约验收时间：自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

③履约验收方式：仪器设备安装地点现场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

A. 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

B. 开箱验收：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B)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C) 开箱检验合格后，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单位代表。

C. 安装、调试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

(B) 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C)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D. 技术培训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B) 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C)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D)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E.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B)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

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C)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包 B

(1) 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B	1	便携式伏安极谱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用途： 具有实验室重金属仪的性能，既可用于野外测试，又可用于实验室的水质分析，仪器体积不宜过大，便于携带。工作原理采用阳极溶出伏安法，精密度要达到 ppt 级。可广泛应用于地表水、废水的重金属测量。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模式：需要包含循环伏安法、微分脉冲法、电位溶出法等。 ▲2. 测试范围：重金属分析，包含但不限于 Zn, Cd, Pb, Cu, Mo, Tl, Sb, Ni, Fe 等；金属价态分析，包含但不限于 Fe²⁺, Fe³⁺, Cr³⁺, Cr⁶⁺, Sn²⁺, Sn⁴⁺；检测限要达到 PPT 级 3. 工作电极工作模式至少包括：DME(滴汞电极)模式；HMDE(悬汞电极)模式；SMDE(静态滴汞电极)模式 4. 电流范围：±200mA 5. 扫描电压范围(V)：5mV~5V 6. 电流测量范围：最低测量电压≤10nA，最高测量电压≥200mA 7. 电极配置 7.1 工作电极：悬汞电极，双盐桥设计 7.2 参比电极：Ag/AgCl 参比电极 7.3 辅助电极：Pt 电极 ▲8. 多功能汞工作电极能精确控制汞滴的大小，汞池应为全封闭，全透明设计，方便更换。 9. 耗汞量：汞工作电极能精确控制汞滴的大小，汞消耗量极少，每 2mL 汞可配至少 6.5 万滴。 10.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具备中文版软件，内置数据库程序，自动采集数据，生成报告； ▲11. 具备自动加标功能，自动添加标准溶液，自动绘制标准曲线；多通路结构，实现自动充液、滴定、清洗、排液 12. 笔记本电脑配置要求：不低于酷睿 TM 四核处理器 i5-1135G7 (2.4GHz, Turbo to 4.2GHz, 8MB 缓存)，内存：不低于 8G DDR4 3200MHz，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硬盘：不低于 512GB PCIe NVMe SSD， 显卡：集成显卡， 网卡：802.11 AC+BT4.1/TYPE-C， 显示屏：10-16" FHD 雾面防眩光屏幕 1920*1080， 接口：2*USB，操作系统：Windows 10 操作系统； 打印机配置要求：能满足仪器分析要求，性能稳定、轻便，尺寸不宜过大，打印速度快；A4 幅面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不低于 20PPM；尺寸不大于 350×250×200mm， 重量不大于 5kg； 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三、仪器配置： 1. 主机：一台； 2. 原版操作控制软件：一套； 3. 多功能汞工作电极：一套； 4. Pt 辅助电极：一套； 5. Ag/AgCl 参比电极：一套； 6. 玻璃毛细管：十支； 7. 硅烷化毛细管：十支； 8. 密封顶针，3 只/套； 9. 氮气瓶（4L，内充高纯氮气[99.999%]）2 个（配双瓶并联三通阀）； 10. 配套氮气瓶减压阀（0-25MPa/0.0-0.4MPa）2 个； 11. KCl 电极液； 12. 半自动进样器 1 套 13. 配套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14. 操作手册（说明书）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15. 合格证 1 份
B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 1. 用途：用于 47mm 滤膜、90mm 滤膜、滤筒、低浓度采样头的恒温恒湿称量 2. 适用环境：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20-90%，频率：220V（AC） 3. 设备要求：设备满足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的标准要求、HJ656-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温度和湿度 1.1 温度控制：15-30℃内任一点，分辨率≤0.1℃，波动≤±0.5℃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湿度控制：40-70%RH 内任一点，分辨率 $\leq 0.1\%RH$ ，波动 $\leq \pm 3\%RH$ 1.3 供货时提供温湿度校准证书 2. 天平 2.1 双量程天平：十万分之一量程 $> 40g$ ；万分之一量程 $> 110g$ 2.2 分辨率十万分之一天平 $\leq 0.01mg$ ，万分之一天平 $\leq 0.1mg$ 2.3 重复性： $\leq 0.02mg$ 2.4 线性： $\leq 0.05mg$ 2.5 天平支持内校和外校 2.6 供货时提供天平的检定证书 3. 称量样品 3.1 可称量低浓度采样头、47mm 滤膜、90mm 滤膜、3#滤筒。 3.2 滤膜、滤筒、低浓度头带有数字码和条形码。 ▲3.3 滤膜采用整体称重（总重不超过 3g），滤膜夹或滤筒托带有条形码，系统可以通过扫描滤膜夹或者滤筒托的条形码自动识别样品编号，滤膜采样、运输、称量一体化，不分离。 ▲3.4 系统具备原机升级为全自动称重系统的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系统的功能 4.1 系统具备识别低浓度头等样品的编号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 4.2 系统具备除样品静电的功能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 4.3 系统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数据处理满足 HJ836 标准要求。 5. 系统结构 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主机采用上下一体式设计。 ▲5.2 压缩制冷机组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压缩机可单独放在缓冲间。 5.3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上送风下吸风循环方式，保证箱体内温湿度均匀度。 5.4 恒温恒湿箱体内的风速不影响样品存放、取拿等运动。 5.5 系统主机具有触屏温湿度控制器，方便温度、湿度设置和温度、湿度观察，控制器能查询和显示历史数值的曲线 6. 系统供电 6.1 使用正常市电交流电压：220V，50HZ。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最大功率 $\leq 2\text{KW}$ 。 6.3 系统需要有良好接地和接地标识。 三、配置明细 1. 恒温恒湿系统主机 1 台 2. 外置制冷压缩机组 1 台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4. 天平减震装置(称重装置和固定台一体,大理石台面,仪器自带减震固定台,无需安装额外减震台) 1 套 5.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6. 自动识别装置 1 套 7. 除静电装置 1 套 8. 电脑显示屏 1 套 9. 操作手册(说明书)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合格证 1 份
B	3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用途: 该仪器主要用于现场环境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快速检测,适用于应急(泄漏)事故监测、职业卫生场所所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2. 主要功能要求: 2.1 仪器整机采用防爆设计 2.2 主机可原地平放检测,也可肩背移动检测; 2.3 仪器具备大容量主机收纳箱体,现场无需多余配件箱,方便快速开展检测; 2.4 仪器操作软件可以升级为远距离操控,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若具备远距离操控功能时提供远距离操控器。 2.5 一次可同时安装大于 16 只气体传感器,无需频繁更换传感器;后期可增加传感器。 2.6 配备防爆型大容量锂电池,确保仪器长时间工作,方便现场移动使用; 2.7 支持 U 盘数据导出和打印等功能; 3. 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HJ 872-2017 《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 二、技术参数 1. 传感器指标要求: 氯气 Cl_2 量程: (0-50)ppm 分辨率 $\geq 0.01\text{ppm}$ 二氧化氮 NO_2 量程: (0-20)ppm 分辨率 $\geq 0.01\text{ppm}$ 一氧化碳 CO 量程: (0-500)ppm 分辨率 $\geq 0.1\text{ppm}$ 二氧化硫 SO_2 量程: (0-20/100)ppm 分辨率 0.1ppm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氨气 NH ₃ 量程：(0-100) ppm 分辨率 ≥ 0.1ppm 氯化氢 HCl 量程：(0-30)ppm 分辨率 ≥ 0.01ppm 氰化氢 HCN 量程：(0-30)ppm 分辨率 ≥ 0.01ppm 氟化氢 HF 量程：(0-10)ppm 分辨率 ≥ 0.01ppm 甲醇 C ₂ H ₄ O 量程：(0-20)ppm 分辨率 ≥ 0.01ppm 甲醛 HCHO 量程：(0-10)ppm 分辨率 ≥ 0.01ppm 硫化氢 H ₂ S 量程：(0-100)ppm 分辨率 ≥ 0.1ppm 2. 技术指标： 2.1 工作温度 (-25~+50) °C 2.2 工作湿度 (0-95%) RH% 2.3 工作电源 不低于 5Ah 锂电池 2.4 整机重量 <7kg 2.5 功耗 ≤10W 三、配置明细： 1. 主机 1 台（至少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甲醛，硫化氢，氯气，氯化氢，氟化氢，氰化氢，一氧化碳，甲醇等传感器）， 2. 触摸笔 1 个， 3. 充电器 1 套， 4. 活性炭本底调零管 1 个， 5. 连接管 1 套 6. 说明书 2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7.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B	4	便携式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台	1	一、基本要求： 1. 仪器主要用于水和废水常规污染物项目的光度分析，同时具备紫外光和可见光光度分析功能。 ▲2. 至少具备氨氮、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挥发酚、总磷、色度等项目至少 200 条预编程测试方法，并且可以灵活地编写自己定义的方法。 3. 支持圆形、方形及长方形的比色池架。 4. ≥7 英寸高分辨率的触摸屏(可戴手套触摸)操作界面，包含中文语言，具有直观的操作软件。 二、技术参数 1. 光学：双光束 2. 光谱带宽：2.0nm 3. 光源：氙灯 4. 检测器：双波长光电检测器 5. 可同时测量紫外和可见光，同时满足紫外和可见光光度测量，检测波长范围可达到：190 - 1100nm 6. 精确度：≤1.0nm 7. 重复性：<±0.5nm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扫描速度：最高速度 $\geq 900\text{nm/分钟}$ 9. 测量模式：吸光度，%透光率，浓度 10. 光度量程：吸光度从-0.2A 到+2.0A；透光率从0%-500%； 11. 杂散光： $<0.05\%T@220\text{nm}$ (NaI 或 KI)， $<0.03\%T@340\text{nm}$ (NaNO ₂) 12. 键盘：触摸屏 13. 接口：USBA 型接口（前面板，双 USBB 型电脑接口（背面板），以太网接口。 三、配置： 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主机（含水质分析曲线）1 台 2. 10ml 圆形比色瓶(直径 24 mm) 12 个 3. 方形玻璃比色皿 10mm、30mm、50mm 各 2 个， 4. 方形石英比色皿 20mm 2 个 5. 适用于 12 - 25 mm 外径比色皿和试管的支架 1 个 6. 适用于 20-100 mm 路径长度比色皿的长路径矩形比色皿架 1 个 7. 10 mm 方形比色皿支架 1 个 8. 卡扣式打印机 1 台 9. 电源线 1 条 10. 防尘盖 1 个 11. 用户手册 1 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便携运输箱 1 个 13. 产品合格证 1 份
B	5	便携式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配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台	1	一、基本要求 1. 仪器满足 GBZ/T300.37-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37 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和 GB/T9801-1988《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HJ965-2018《环境空气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非分散红外法》标准要求。 2. 仪器符合 JJG635-2011《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主要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二级仪表的技术要求。 3. 仪器具有内置式调零过滤器，彩色屏幕显示，触摸屏，一键式自动调零功能，可以自动计算并直接显示 mg/m^3 。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 2.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 3. 测量范围：CO: (0~200.0) ppm, CO ₂ : 0~1.000% 4. 分辨率： $\geq 0.1\text{ppm CO}$ ； $\geq 0.001\% \text{CO}_2$ 5. 重复性： $\leq 1\%$ 满刻度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零点漂移：≤±2% 满刻度/h 7. 跨度漂移：≤±2% 满刻度/3h 8. 线性偏差：≤±2% 满刻度 9. 预热时间：≤30min 10. 响应时间：从浓度 0 开始达到稳定测量浓度 90%所需时间（t90）：CO：t90≤60s；CO2：t90≤30s 11. 流量范围：（0.5~1.2）L/min 12. 存储功能：≥5000 组测量数据 13. 数字接口：双 USB，配 U 盘和数据传输软件 14. 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10%）或机内充电电池 三、配置明细 1. 主机 1 台 2. 取样器 1 套 3. 配套螺丝刀 1 把 4. 仪器背带 1 根 5. 便携箱 1 只 6. 技术文件 1 份 7. 充电器 1 份 8. U 盘 1 个 9. 装箱单 1 份 10. 连接电缆 1 根 11. 合格证 1 份 12. 说明书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B	6	现场标签打印机	台	5	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现场监测样品标签打印，支持蓝牙连接。 二、技术参数： 1. 分辨率 ≥203 dpi 2. 最大打印速度能达到 2 ips（50.8 mm/s） 3. 最大打印宽度 48 mm 4. 内存 ≥ 8 MB FLASH ROM, ≥ 8 MB SDRAM 标签厚度 0.06—0.15 mm（0.0023" - 0.006"），包括底纸厚度 5. 纸张探测方式 反射式 6. 接口类型 蓝牙 4.0，USB DEVICE 接口 7. 电池 ≥2200 mAh 锂电池 8. 重量 ≤1.5 kg（含电池） 9. 要求碳带为全树脂碳带 三、配置明细： 1. 热转印打印机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个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 投标时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打印纸 10 卷/台 4. 说明书 1 份 (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5. 合格证 1 份
B	7	lims 系统手持数据终端	台	15	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全区 LIMS 管理系统现场信息填报, 要求支持 SIM 卡, 蓝牙或 Wifi 等网络 二、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配置不低于高通骁龙 870 2. 处理器核心 达到八核心 3. 系统内存 $\geq 6\text{GB}$ 4. 存储容量 $\geq 128\text{GB}$ 5. 显示屏 屏幕尺寸 10-12 英寸 屏幕类型 IPS 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 屏幕 16:10 屏幕比例, 90%屏占比, LCD 屏幕 6. 功能应用 支持 WiFi 功能、SIM 卡、蓝牙功能 7. 支持多屏协同 8.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800 万像素 9.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三、配置明细: 1. 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个 3. 音频转接线 1 个 4. 合格证 1 份 5. 说明书 1 份 (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B	8	无人机	台	1	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野外场景拍摄, 要求四轴飞行器, 飞行载重 $\geq 700\text{g}$ 二、技术参数: 1. 悬停精度垂直: $\leq \pm 0.1\text{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leq \pm 0.5\text{m}$ (GNSS 正常工作时) 水平: $\leq \pm 0.3\text{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leq \pm 0.5\text{m}$ (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 m 旋转角速度 $\geq 200^\circ / \text{s}$ 2. 空载情况下: 无人机悬停时间最大 40 分钟 (无风环境),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3. 遥控器 控制距离 FCC: $\geq 8000\text{m}$, CE: $\geq 5000\text{m}$, SRRC: $\geq 5000\text{m}$, MIC: $\geq 5000\text{m}$ 4. 云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云台 3 轴机械云台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 35° 平移：-5° - 5° 控制转速≥100° /s 5. 相机 镜头相机 视角：84° 等效焦距：≥24mm 光圈：f/2.8-11 对焦点：（带自动对焦） 长焦相机 视角：15° 等效焦距：≥160mm 光圈：f/4.4 传感器相机：4/3CMOS 影像传感器 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 像素≥1800 万 照片分辨率 相机：5280×3956 长焦相机：4000×3000 三、配置明细： 1. 无人机主机 1 套 2. 高清带屏专业遥控 1 个 3. ND 镜套装 1 套 4. 电池 3 块 5. 桨叶 6 对 6. 充电管家 1 套 7. 多功能收纳包 1 个 8. 说明书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9. 合格证 1 份
B	9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	台	1	一、基本要求 低速率（流速控制在 100-500mL/min，水位降深不超过 10cm），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二、技术参数 1.1 气囊材料及工作模式：PTFE；横向非纵向压缩； 1.2 尺寸：外径不大于 4.5cm；重量不大于 1.5kg； 1.3 流量/循环：150ml/循环 1.4 进水方式：底部进水（进水孔具备易更换不锈钢筛网） 1.5 管道材料：配套气管材料 PE；配套出水管材料 TLPE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氟龙内衬） 1.6 采样管路一体化卷盘，气管，水管不可分开，采用双包管设计；（提供照片佐证资料） 1.7 卷轴采用金属材料，野外坚固耐用；（提供照片佐证资料） 2 控制器参数 2.1 电源：220v 交流电源，系统配备便携式移动电源； 2.2 触控屏调控时间微处理器，控制器内预设采样深度的快捷程序，快捷程序完成不同深度采样； 2.3 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30cm×15cm×20cm 2.4 多点电容触控屏幕，智能化控制软件，可视化界面展示，支持各种工作模版以及自定义参数调节；（提供照片佐证资料） 2.5 重量：不大于 6kg； 2.6 控制器内含空压机气源，控制器及空压机集成一体化，不可单独外接； 2.7 采样扬程：≥80 米； 3 水位泄降控制模块 3.1 测量深度不小于 80 米（其他深度可选） 3.2 多功能水位尺与气囊泵控制器可实现通讯连接，实现水位泄降与采样单元自动联动控制，达到泄降控制水位，采样工作停止，水位恢复后，采样自动开始工作。 3.3 井深测量方式：压敏柱塞式井深探头 3.4 井深探头尺寸：不大于 20mm×250mm（提供照片佐证资料） 3.5 卷轴重量：≤2.5kg 3.6 把手：与整体支架一体，尺带导轨：与整体支架一体 3.7 测尺材料：高强度钢 3.8 测尺断裂强度：≥120kg 3.9 既能测定静水位，泄降水位还可以测定井深。 3.10 可另配金属套管接头，测定井壁金属套管（提供照片佐证资料） 三、配置明细 气囊泵泵体 1 台 控制器 1 台 便携箱 1 个 便携式移动电源/充电线 1 套 常用气囊泵的特氟龙内衬 55 米采样管及卷轴 1 卷 备用 100 米采样管 1 卷 备用聚四氟乙烯气囊 5 只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流电适配器 1 套 气囊泵泵头 1 支 带刻度安全绳 55 米卷轴 1 套 说明书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合格证 1 份
B	10	低流量潜水泵	台	1	一、基本要求 用于地下监测低流速采样，电动潜水泵在运行期间可提供平稳、不间断的水流，可采集水位深度达 60 米的地下水样，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二、技术参数 1. 最大采样水位深度：60 米 2. 电机总成模块化，可现场更换 3. 流量可调：100ml/min -10L/min 4. 输入电力范围：200-250V 交流；50/60 HZ，310W； 1. 3A 额定负载 230V 交流 5. 输出电压：0-50V DC @ ≤300 W 6. 输出电流（最大电压情况下）：≤10A 7. 操作温度：-10° C 到 40° C 外界环境温度 8. 控制器重量：不大于 7.5 kg 9. 输入保护：5A CB 10. 最大动力：2/3 马力 11. 最大电流：10 A DC 12. 排水口连接：1/4" 椎管螺纹（包括 3/8" 宝塔）； 13. 泵头部分：316 不锈钢，聚醚醚酮，高密度聚乙烯 14. 尺寸和重量（泵&电机） 泵头尺寸：不大于 35 cm 长×4.5cm 直径 泵头重量：不大于 2 kg； 三、配置明细 1. 低流量潜水泵泵体 1 套 2. 保护箱（内含控制器） 1 套 其中控制器 220V, 300W 3. 手提电机线卷轴 60 米 1 套 4. 便携式发电机 2000W，1 台 5. 管路 100 米 1 卷 6. 尺带保护配件 1 个 7. 说明书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合格证 1 份
B	11	多功能水位尺	台	1	一、基本要求 可以测量静水位与泄降水位，还可通过更换传感器测量井深。井深传感探头可在连杆连接处轻松拆卸，并可替换为水位探头。多功能水位尺的泄降功能可以搭配不同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的地下水采样设备，实现水位泄降到预设位置报警提示，通过井深功能可以推断井的容量，在采用 3-5 倍洗井方式时，可以现场快速计算井滞水体积。 二、技术参数 1.1 井深测量方式：压敏柱塞式井深探头 1.2 井深探头尺寸：不大于 20mm*250mm（提供照片佐证资料） 1.3 测尺卷轴：把手与整体支架一体，尺带导轨与整体支架一体 卷轴高度≤40cm，深度≤25cm，宽度≤30cm，卷轴重量：≤2.5kg 1.4 测尺，采用高强度钢材料，使用聚乙烯护套 1.4.1 测尺长度不小于 100m，测尺宽度：≤3/8 寸 1.4.2 测尺断裂强度：≥120kg 1.4.3 测尺导体：7 股（4 不锈钢+3 铜） 1.5 控制面板：报警提示采用高亮度 LED 和 80dbi 蜂鸣器 1.6 探头：探头可拆卸更换，重量：≤200g 长度≤250mm，直径≤20mm，断裂应变≥60kg 三、配置明细 100 米多功能水位尺尺带盘 1 套 水位传感器 1 支 井深传感器 1 支 便携包 1 套 控制器 9V 电池 1 套 操作手册 1 本 合格证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B	12	重型防护服	台	2	一、基本要求 执行标准：GB/245040-2009《防护服装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防化服规格：适合 165-175cm 身高。 二、技术参数 1. 布料厚度：≥0.6mm。 2. 防化服面料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10S，无烟燃烧时间≤10S，损毁长度≤10cm；拉伸强度经纬向均、不小于 300N/5cm，撕裂强度梯形法经纬向均、不小于 32N，耐热老化性能 125℃×24h 后不粘、不脆，耐磨损耐屈挠、耐穿刺性强。 3. 防腐性能达到行业最高标准，面料和接缝部化学品渗透时间大于等于 8h，接缝强力大于 250N，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不小于 0.78/M。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抗汽油性强：浸 120#汽油 5min 无裂纹、不发粘。 5. 耐寒性能：-30℃×5min 折叠 180° 无裂纹。 6. 整套防化服重量：≤5kg。 7. 防护手套：经 125℃恒温 24h 后，不粘、不脆裂；舒适、耐磨、气密性好，耐酸、碱化学品渗透。 8. 防化靴材质 PVC，有内衬，舒适性好，具有防酸、碱化学品渗透、耐油、防砸、抗冲撞绝缘层的特性，靴底电绝缘性能≥5000V，防滑性能：始滑角≥15°。 9. 防护服气密性能：当充气 940Pa 后 5min 内压力下降值≤300Pa。超压排气阀气密性≥15s； 三、配置明细： 重型防护服整体套装：包括连体衣裤、防护面窗、防砸、防化胶靴、防化手套、水密拉链组成的连体式服装。
B	13	轻型防护服	台	15	一、基本要求 1. 执行标准：GB/245040-2009《防护服装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2. 防化服规格 适合 150-160cm 身体的 5 套，适合 160-175cm 身高的 8 套，适合 175-185cm 身高的 2 套 二、技术参数 1. 布料厚度：≥0.25mm， 2. 防化服面料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10S，无烟燃烧时间≤10S，损毁长度≤10cm；拉伸强度经纬向均、不小于 300N/5cm，撕裂强度梯形法经纬向均、不小于 32N，耐热老化性能 125℃×24h 后不粘、不脆，耐磨损耐屈挠、耐穿刺性强。 3. 防腐性能达到行业最高标准，面料和接缝部化学品渗透时间大于等于 8h，接缝强力大于 250N，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不小于 0.78/M。 4. 抗汽油性强：浸 120#汽油 5min 无裂纹、不发粘。 5. 耐寒性能：-30℃×5min 折叠 180° 无裂纹。 6. 整套防化服重量：≤5kg。 7. 防护手套：经 125℃恒温 24h 后，不粘、不脆裂；舒适、耐磨、气密性好，耐酸、碱化学品渗透。 8. 防化靴材质 PVC，有内衬，舒适性好，具有防酸、碱化学品渗透、耐油、防砸、抗冲撞绝缘层的特性，靴底电绝缘性能≥5000V，防滑性能：始滑角≥15°。 三、配置明细： 半封闭化学防化服整体套装：包括连体衣裤、防砸、防化胶靴、防化手套、水密拉链组成的连体式服装
B	14	正压式空气呼	台	2	一、基本要求 要求能配套第 12 大项重型防护服使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吸器			二、技术参数 1. 铝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2. 横向红色操作手柄，操作方便 3. 高性能超宽视野全面罩，防雾、防眩、视野开阔、气密性好、佩戴舒适。 4. 供气阀体积小、供气量大、性能可靠，使用中不影响视野。 5. 背板由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重量轻、强度高，上有固定管路凹槽，可有效防止攀挂。按人体工程学设计，佩带更舒适、更方便。 6. 采用新型减压器，体积小巧紧凑，内置安全阀，性能可靠，调压阀与面罩为快速插口式连接，操作简便快捷，设有备用接口，可根据需要加装他救接头或外供气源。 7. 压力表具有防水、防震、360 度旋转荧光显示功能。余压报警器体积小、重量轻、报警准确宏亮。 8. 气瓶背架、背带、供气管道等材料采用阻燃材料且符合国家阻燃标准 9. 瓶阀装有棘轮止逆装置，可防止使用中被关闭，可选带压力显示的瓶阀，在阀门关闭时也能显示瓶内贮气压力。 10. 背板支持 6.8L 碳纤维复合气瓶。 11. 执行标准：GA124-2004《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三、配置明细：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整体套装：包括气瓶阀、减压器、安全阀、腰带、肩带、背托、气瓶、压力表、余气报警器、高压导管、中压导管、面罩、供给阀、快速接头。

（2）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

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④投标人必须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①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国产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进口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②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提交合同款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5 个月）、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5 个月）及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65%；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5%，并办理退还预付款保函手续（不计利息）。质保期内无履约瑕疵问题，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函手续（不计利息）。

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核心产品：便携式伏安极谱仪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与投标单位经营相关的业绩、信誉、奖项等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9)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10) 进口产品说明

B 分包的便携式伏安极谱仪、便携式紫外可见光光度计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1) 履约验收方案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②履约验收时间：自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

③履约验收方式：仪器设备安装地点现场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

A. 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

B. 开箱验收：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B)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C) 开箱检验合格后，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单位代表。

C. 安装、调试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

(B) 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C)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D. 技术培训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B) 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C)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D)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E.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B)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C)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 包 C

(1) 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C	1	实验操作台	张	1	规格：长 1800（±500）mm *750（±200）mm *850（±300）mm（配备 1 个水槽） 1. 台面 12.7mm 以上厚实芯理化板，操作边加厚到 25.7 mm 以上，表面理化膜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 2. 主体框架：空心钢焊接，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 3. 基箱部分： 3.1 箱体门板：15mm 以上厚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周边以 2mm 以上厚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2 柜身：15mm 以上厚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外贴 1mm 以上厚防火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3 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 15mm 以上三聚氰胺板，其他材质同柜身。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3.4 活动背板：9mm 以上厚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以 PVC 封边和压槽防水处理，活动可拆卸式。 3.5 活动板层：15mm 以上厚双面灰色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以 PVC 封边和压槽防水处理，活动可拆卸式，可调节相对高度，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6 铰链：采用 105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 3.7 滑轨：采用实验室专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拉动负重 25 公斤（大于 100000 次）。 3.8 拉手：采用 PVC 内凹一字型扼手。 3.9 可调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 30~50mm），配减震防滑功能 3.10 耐酸橡胶底座，不锈钢螺杆，螺杆直径为 12MM。自由调节高度 30-50MM，具有减震、防滑功能。 4. 水槽 4.1 水槽尺寸：长*宽*高 555(±20)mm*455(±20)mm*310(±20)mm；水槽用 7mm 厚全新高密度聚丙烯原包料（PP 原料）。 5. 三口龙头：参照 CE EN 13792：2002 标准，主体为加厚 H62 铜管，管径 26mm，整体高度 585±20mm，臂管管径 22±5mm，鹅颈管径 19±5mm，可 360° 旋转，固定底座直径 55±5mm，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
C	2	试剂架	张	1	规格：1000（±200）mm *650（±100）mm *1800（±300）mm 1. 框架：采用实验室专用铝合金型材（27×27mm，壁厚不小于 1.2mm）框架结构，表面耐酸碱。 2. 柜体及门面板：三聚氰胺板，厚 12~18mm，所有箱体板和门、抽屉面板均双面粘压防火板，全部截面 PVC 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热熔胶采用具有防腐、防火、防蛀、防霉等性能 3. 拉手：铝合金扣手； 4. 可调脚：PVC 防滑脚垫，具有防水及调节水平的功能。 5. 配 4 块活动层板，一块固定层板。 6. 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C	3	监控设备	套	4	一、基本要求 1. 主要用于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 二、技术参数 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不小于 128 GB。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通用功能 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焦距：固定焦距。视场角：4 mm，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78°，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40°，对角视场角：不小于 93°。最大光圈数：F1.6。白光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1. 云台功能 1.1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 2560× 144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 fps (2560 ×1440, 1920×1080, 1280×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280×720, 640 × 480, 640×360) 视频压缩标准 265, 264, MJPEG。 1.2 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 1.3 网络存储:支持协议 IPv4, IPv6, HTTP, HTTPS, Qos,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IP, UDP, DHCP, Bonjour。 1.4 接口协议 ISAPI, SDK, GB/T28181 协议, ISUP,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1.5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三、配置清单 1. 监控设备 2. 主机 3. 电源配置器 4. 说明书、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C	4	冰箱	台	3	一、基本要求 普通冰箱。 二、技术参数 1. 变频/定频：定频。 2. 门款式：双门面板。 3. 材质：PCM 彩涂板。 4. 制冷方式：直冷。 5. 控温方式：机械。 6. 总容积：不小于 110L。 7. 冷冻室容积：不小于 30L。 8. 冷藏室容积：不小于 80L。 三、配置清单 说明书、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C	5	冰柜	台	1	一、基本要求 普通冰柜。 二、技术参数 整体容量不低于 326L。 三、配置清单 说明书、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C	6	自动液液萃取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有机萃取分析。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构成：至少包含六套自动萃取单元、六套自动清洗单元、六套碗状废液收集槽、内置废液收集箱、一套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活性炭过滤装置、一套液晶可触摸电脑操作程序。 2. 产品规格技术要求： 2.1 萃取单元：至少 6 位 2.2 主机额定功率：460±40W 2.3 萃取时间：0-999S 2.4 萃取强度：自由调节 2.5 清洗时间：0-999S 三、配置明细： 1. 主机一台，配件至少包含 500ml 分液漏斗 12 个（聚四氟乙烯活塞）、250ml 分液漏斗 12 个（聚四氟乙烯活塞）。 2. 与 500ml 分液漏斗相匹配的磨砂口清洗塞 6 个，与 250ml 分液漏斗相匹配的磨砂口清洗塞 6 个，碗状废液收集槽 6 个、活性炭储罐 2 个。 3. 仪器操作说明书一份，产品保修单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管 2 只。（说明书、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C	7	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	套	1	一、基本要求 1. 系统升级改造：更新增加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基站控制系统、PLC 控制软件、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对现有重金属设备（现有重金属设备名称及仪器型号见表 2-1）进行升级。 1.1 能采集并传输水站重金属设备（铅、镉、锌、铜、砷、六价铬、汞）仪器流程日志、仪器工作状态，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信息（现有设备传输的通讯协议见表 2-1）。 1.2 能与水站现有重金属仪匹配，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1.3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1.4 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 号）。 1.5 具有重金属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参考《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 号）。 1.6 能与水站现有重金属仪及指控单元匹配，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重金属水质分析仪的质控。 1.7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1.8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根据实际应用需要, 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 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9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 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1.10 要求供应商具备重金属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支持证明, 确保系统能实现对重金属设备数据及信息的控制、采集及传输。 2. 控制系统 2.1 支持中文显示, 操作方便。 2.2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3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 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2.4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 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 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2.5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2.6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四路, 以便以后扩展。 2.7 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2.8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2.9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2.10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 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2.11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2.12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2.13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14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2.15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 并分类保存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2.16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2.17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18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3. 取水、配水、预处理及辅助配套单元 3.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3.2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3.3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3.4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3.5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 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3.6 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等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3.7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3.8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3.9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3.10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变化大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 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二、现有重金属仪器名称、型号及通讯协议: 表 2-1 现有重金属仪器名称、型号及通讯协议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生产厂家</th><th>规格型号</th><th>传输协议</th></tr><tr><td>砷分析仪</td><td rowspan="4">力合科技 (湖南)股份有限公司</td><td>LFS-2002(AS)</td><td rowspan="4">RS485/RS 232 通讯 协议</td></tr><tr><td>六价铬分析仪</td><td>LFS-2002(Cr)</td></tr><tr><td>汞分析仪</td><td>LFS-2002(Hg)</td></tr><tr><td>锌、镉、铅、铜分析仪</td><td>LFEC-2006</td></tr></table> 三、配置清单 1. 基站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2. 水质自动管理系统 1 套 3.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 套、辅助系统 1 套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传输协议	砷分析仪	力合科技 (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AS)	RS485/RS 232 通讯 协议	六价铬分析仪	LFS-2002(Cr)	汞分析仪	LFS-2002(Hg)	锌、镉、铅、铜分析仪	LFEC-2006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传输协议																
砷分析仪	力合科技 (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AS)	RS485/RS 232 通讯 协议																
六价铬分析仪		LFS-2002(Cr)																	
汞分析仪		LFS-2002(Hg)																	
锌、镉、铅、铜分析仪		LFEC-2006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4. 说明书、合格证（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2）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④投标人必须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①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②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提交合同款 5%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5 个月）、5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5 个月）及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65%；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

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5%，并办理退还预付款保函手续（不计利息）。质保期内无履约瑕疵问题，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函手续（不计利息）。

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核心产品：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与投标单位经营相关的业绩、信誉、奖项等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9)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10) 进口产品说明

C 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1) 履约验收方案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②履约验收时间：自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

③履约验收方式：仪器设备安装地点现场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

A. 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

B. 开箱验收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B)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C) 开箱检验合格后，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单位代表。

C. 安装、调试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

(B) 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C)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D. 技术培训

(A) 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B) 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C)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D)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E.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B)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C)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	$2000 \leq Y <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产品进行分包（A 分包：单通道离子色谱仪及 B 分包：便携式伏安极谱仪不允许分包，其余产品允许分包），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 年任一月份</u>);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2 年任一月份, 并提供社保缴纳人员清单</u>);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u>2020</u> 年度或 <u>2021</u> 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2022 年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 60 </u> 日。
18.	投标保证金：投标服务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

1	截标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服务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A 分标：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转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2886028)] B 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转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1585598)] C 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转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5364158)]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计息退还。
19.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21. 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商务条款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带“▲”__项。

2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带“▲”</u> 项。
30.1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6-287034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 不足 15 日的,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

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

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分包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提供所投分包所有投标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片，彩页或实物图片清晰展示产品外观，并描述主要功能。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进入三档。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方案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考虑周全，有详细保障机制，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入四档。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满分 30 分)	(1)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分(满分 18 分)：全部满足得 18 分，不满足每一项扣 2 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2) 技术支持文件分 (满分 12 分) A 分包：单通道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热解析仪、动态气体稀释仪、热脱附管配标仪、双通道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多功能声级计，要求提供全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部或部分主要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技术参数确认书、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涵盖所有技术指标），每个产品得 3 分，满分 12 分。
3	商务分（20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7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具备服务经验、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进入二档。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能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①详细列出质保期内质保内容及质保期外质保内容，得 1 分。 ②详细列出各投标产品备品备件、耗材单价，得 2 分。 ③详细列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名称，提供各仪器设备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具体措施，得 2 分。 （3）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分（满分 6 分） A 分包：单通道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热解析仪、动态气体稀释仪、热脱附管配标仪、双通道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多功能声级计，要求提供全部或部分主要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限、保修范围），每个产品得 2 分，满分 6 分。
		综合信誉实力	（1）投标人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或荣誉，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满分 2 分)	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具备本次采购产品（至少包含所投分包其中一种产品）销售业绩的，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
		政策分（满分 1 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B 分包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得 0 分。 一档 (5 分): 实施方案简单,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提供所投分包所有投标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片，彩页或实物图片清晰展示产品外观，并描述主要功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进入三档。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方案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考虑周全，有详细保障机制，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入四档。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满分30分）	（1）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分（满分18分）：全部满足得18分，不满足每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2）技术支持文件分（满分12分） B分包：便携式伏安极谱仪、颗粒物恒温恒湿称重仪、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便携式紫外可见光光度计、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要求提供全部或部分主要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技术参数确认书、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涵盖所有技术指标），每个产品得4分，满分12分。
3	商务分（20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7分）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6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具备服务经验，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进入二档。 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能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①详细列出质保期内质保内容及质保期外质保内容，得 1 分。 ②详细列出各投标产品备品备件、耗材单价，得 2 分。 ③详细列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名称，提供各仪器设备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具体措施，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分 (满分 6 分) B 分包：便携式伏安极谱仪、颗粒物恒温恒湿称重仪、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便携式紫外可见光光度计、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要求提供全部或部分主要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限、保修范围），每个产品得 2 分，满分 6 分。
		综合信誉实力分(满分 2 分)	(1) 投标人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或荣誉，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具备本次采购产品（至少包含所投分包其中一种产品）销售业绩的，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C 分包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提供所投分包所有投标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片，彩页或实物图片清晰展示产品外观，并描述主要功能。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进入三档。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方案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考虑周全，有详细保障机制，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入四档。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	(1)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分(满分 18 分)：全部满足得 18 分，不满足每一项扣 2 分，扣完即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有关要求（满分 30 分）	止不计负分。 （2）技术支持文件分（满分 12 分） C 分包：①自动液液萃取仪、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重金属仪器通讯协议，技术参数确认书、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涵盖所有技术指标），每个产品得 2 分，满分 4 分；②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关于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与（铅镉锌铜重金属设备；砷重金属设备；汞重金属设备；六价铬重金属设备）通讯接口匹配使用方法，（铅镉锌铜重金属设备；砷重金属设备；汞重金属设备；六价铬重金属设备）每个产品通讯接口匹配使用方法可行得 2 分，满分 8 分
3	商务分（20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7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具备服务经验，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进入二档。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能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①详细列出质保期内质保内容及质保期外质保内容，得 1 分。 ②详细列出各投标产品备品备件、耗材单价，得 2 分。 ③详细列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名称，提供各仪器设备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维护的具体措施，得 2 分。 （3）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分（满分 6 分） C 分包： ①自动液液萃取仪、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限、保修范围），每个产品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关于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与（铅镉锌铜重金属设备；砷重金属设备；汞重金属设备；六价铬重金属设备）对接测试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提供对接测试服务，对接测试不合格，不予通过验收，采购单位可追究虚假应标责任），（铅镉锌铜重金属设备；砷重金属设备；汞重金属设备；六价铬重金属设备）每个产品对接测试服务承诺可行得 1 分，满分 4 分。
		综合信誉实力分(满分 2 分)	（1）投标人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或荣誉，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具备本次采购产品（至少包含所投分包其中一种产品）销售业绩的，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
		政策分（满分 1 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包 A、包 B、包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国产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进口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

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

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____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

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提交合同款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5个月）、5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低于5个月）及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5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65%；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5%，并办理退还预付款保函手续（不计利息）。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合同合计金额的 5%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填写（中型或小微企业）制造（如有） 2、填写是否分包（如有） 3、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1						
2						
.....						
_____分包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国产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进口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委托咨询机构（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应确保该咨询机构（或个人）未承接同一项目投标事项，否则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导致投标无效。

2、如开标时发现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其他因素的，应主动说明并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审计检查时，将结合竞标供应商实际运营、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可能会被认定属于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 2022 年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说明（格式）

1. 中型企业预留金额为_____元，占投标总金额的比例_____ %；
2. 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金额合计为_____元，占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_____ %；
3. 中、小、微型企业预留合计为_____元，占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_____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